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僅因其接受警方測謊未通過，即以其涉犯殺人罪嫌，草率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判決亦據該測謊鑑定結果，濫用自由心證，認定其觸犯殺人罪，判處其無期徒刑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李春生（服刑中）指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僅因其接受警方測謊未通過，即以其涉犯殺人罪嫌，草率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判決亦據該測謊鑑定結果，濫用自由心證，認定其觸犯殺人罪，判處其無期徒刑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

案經本院調閱本案確定判決卷證，並就刑案證物之保管程序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說明並提供相關法令規定等資料後，詢問本案實施測謊鑑定之刑事警察局股長陳振煜，調查完竣，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臺南高分院94年8月18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被告李春生殺人案確定判決，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員警接獲李春生報案，於85年2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命案現場之屋後巷子找到躲在水溝旁之黃○森，其躲藏處地上樹葉斑斑血跡。檢察官先以殺人罪嫌羈押黃○森後，嗣因傳喚未居住戶籍地之李春生未到，即具保釋放黃○森，改命拘提李春生到案並羈押之。復因檢察官命警方採驗兇刀查無指紋等殺人罪證，無法認定李春生及黃○森2人中究係何人為兇

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警察機關派員對該2人測謊鑑定，並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而黃○森測謊通過之鑑定結果，佐以原被警方及檢察官認定為殺人兇嫌之敵對性證人黃○森之證述，認定李春生應為刺殺張正雄之兇嫌。檢察官既未將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之斑斑血跡送鑑定，亦未檢視本件測謊鑑定程序資料是否正確等相關證據資料，即以李春生殺人罪嫌，提起公訴，顯未善盡偵查主體職責，屬司法實務為人詬病的「查無證據借助測謊」的典型案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刑事判例：「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民國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最高法院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第161條（下稱本法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明定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參照本法修正前增訂第163條之立法理由謂「如認檢察官有舉證責任，但

其舉證，仍以使法院得有合理的可疑之程度為已足，如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已足使法院得有合理的可疑，其形式的舉證責任已盡……，」)外，尚應「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此「指出其證明之方法」，應包括指出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為無罪之判決。同條第2、3、4項，乃新增法院對起訴之審查機制及裁定駁回起訴之效力，以有效督促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藉免濫行起訴。

- (二)本案依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南高分院95年3月22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確定判決(下稱本案確定判決)所認定陳訴人李春生犯殺人罪之事實略以：李春生於84年3月間在臺南市南門城持酒瓶毆打張正雄，而張正雄誤以為係黃○森所為，乃於84年6月間亦在臺南市南門城砍傷黃○森，嗣3人欲冰釋前隙，李春生乃於85年2月11日晚間，與被害人張正雄搭計程車前往黃○森向其女友借住之住宅，坐於廚房內方桌，相聚飲酒互致歉意。至同日19時45分許，3人均有些許醉意，張正雄乃對其本人於84年3月間曾遭李春生毆打一事表示不滿，2人即因而發生爭執並進而拉扯，拉扯中李春生摸到張正雄隨身攜帶之水果刀一把，乃將之拿下。詎料張正雄竟以雙手將皮衣胸前開襟處，分由左右兩側掀拉開，而挺出胸膛，並二度以「你敢殺嗎？」之語刺激李春生，李春生怒不可遏，頓萌殺人之犯意，即以右手持上開水果刀，猛力刺向張正雄左上胸部

成三×二×六公分刀刺傷，深及左肺上葉，致張正雄失血過多而當場死亡，嗣於同日21時20分許警察據報隨即趕赴現場，當場查獲李春生，並扣得上開張正雄所有之水果刀一把。案經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本案歷審法院判決李春生殺人罪有罪及無罪之經過情形：

編號	判決字號	判決主文摘要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5年度重訴字第29號判決	有期徒刑15年
2.	臺南高分院86年度上訴字第59號判決	上訴駁回
3.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450號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4.	臺南高分院86年度上更(一)字第319號判決	無期徒刑
5.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6.	臺南高分院87年度上更(二)字第61號判決	無罪
7.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8.	臺南高分院89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14號判決	無期徒刑
9.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717號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10.	臺南高分院91年度重上更(四)字第285號判決	無期徒刑

1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12.	臺南高分院93年度重上更(五)字第163號判決	無期徒刑
13.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號判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14.	臺南高分院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判決	無期徒刑
15.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87號判決	上訴駁回，全案定讞

(四)經查，本案85年2月11日夜案發後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刑警立即詢問被害人張正雄之弟張○憲、案發後躲在屋後巷子水溝旁之黃○森及打電話叫救護車並報警之李春生後，於同年2月12日移送書認定黃○森持水果刀刺殺被害人張正雄致死。檢察官及刑警詢(詢)問相關人員經過略以：

- 1、被害人之弟張○憲於案發後85年2月13日凌晨0時40分之警詢及上午10許檢察官偵訊筆錄指稱：他們2人我都沒見過，只知道我哥張正雄過去曾經與綽號「鳳梨」黃○森在84年3月及6月2次打架，第1次是去年即84年3月份左右在臺南市南門城睡覺時遭黃○森持刀殺傷，第2次是於84年6月份左右黃○森又持刀前往臺南市南門城欲殺我哥張正雄，卻遭我哥張正雄奪下刀子，黃○森反遭我哥張正雄殺傷等語。
- 2、黃○森於85年2月11日案發當晚10時50分在永康分局刑事組詢問筆錄中稱：
 - (1) 李春生及張正雄是到我住處找我喝酒。主要是要對上次殺傷我的事道歉。
 - (2) 李春生與張正雄兩人發生口角，而遭李春生持

水果刀朝張正雄左胸刺殺1刀而告死亡。李春生與張正雄有否仇恨，我不知道。案發當時發生爭吵確實原因，我也不知道。

- (3) 我與死者張正雄曾於84年6月間，在臺南市東門城發生糾紛，遭「和尚仔」(即張正雄)持水果刀殺傷頭部及身體等多處成傷。
- (4) 警察到命案現場時，我人躲在屋後水溝旁。李春生則在屋內。是李春生叫我躲到屋後，警方來時，我才不會有麻煩。因李春生叫我到屋後躲避，所以才順手將裝酒保特瓶及杯子拿到屋後丟棄。
- (5) (問：只有你1人躲在屋後水溝旁，為何警方在你藏置位置旁，地上樹葉上發現留有血跡，你作何解釋?) 黃○森答：我不知樹葉上會留有血跡。

3、詎黃○森於翌日晚上8時32分檢察官訊問時改稱，因他們2人前年(即83年)在南門城由李春生傷害張正雄，張正雄以為是我打他，就拿水果刀傷我，縫了38針等語。

4、另據李春生於85年2月11日晚上11時10分在永康分局刑事組詢問筆錄、85年2月11日23時30分永康分局刑事組李春生與黃○森對質筆錄及翌日晚上8時32分檢察官訊問筆錄，李春生說明案發經過前後，尚稱一致，略以：

- (1) 因綽號「和尚」(即張正雄)曾持刀殺傷黃○森，而黃○森對此事一直耿耿於懷，所以85年2月11日晚上8時25分許，我就邀「和尚」要一起由臺南市大成路與新都路口民主茶會至黃○森住宅，欲將該事講和。我帶他去，是希望和解。
- (2) 當我們(與和尚2人)坐計程車到達黃○森住

宅時，由我叫門，黃○森就來開門，當黃○森看到「和尚」（即張正雄）時就開口說：「我們兩人的帳還沒算，來來來，你進來（叫和尚進屋內）」，我就打岔說：「有什麼事好好講」於是我們3人就一起到廚房一起喝米酒並由和尚先開口說「我（指和尚）已被判刑5年（殺人未遂）」，此時黃○森就對「和尚」說，被判5年是你家的事，最少我的醫藥費新臺幣1萬多元，要幫我繳（臺南醫院醫藥費至今尚未繳納）。

- (3) 此時和尚都不發一語的坐在椅子，此時我看到「和尚」衣服裡面暗袋有刀柄，我就伸手將該水果刀拔出放在桌上，並再伸手搜「和尚」的身體，再次拿出1支刀銷，放在飯桌上，黃○森見狀就很生氣的說：「你（指和尚）到我家來還帶東西（指傢伙）」，斯時黃○森與「和尚」2人一起站起來，黃○森且以右手持飯桌上之水果刀往「和尚」之左胸猛刺1刀，「和尚」受傷後往後退坐在椅子上，口吐鮮血，且傷口一直流血，不發一語。
- (4) 黃○森就說，該瓶保特瓶裝米酒及茶杯（塑膠免洗杯）有我（指黃○森）的指紋，所以要帶走，並告訴我，叫我叫救護車。如果警察來了，該怎麼處理，要我自己處理，或者跟他一起逃走，但我想救人第一，所以我就跑進黃○森的房內打119及110報案，並去巷口攔救護車。
- (5) （問：你叫黃○森躲起來嗎？）沒有，他自己躲到香蕉樹下，警察來時，我在現場。
- (6) 黃○森當我在打電話報警時，收拾桌上之保特瓶米酒及茶杯往屋後巷子水溝旁逃跑。後來救護車來時，醫務人員幫「和尚」（即張正雄）把

脈發現「和尚」已經死亡，要警察來處理，當警察人員到達時，在屋後巷子水溝旁發現黃○森躲在水溝旁，遂將我們兩人帶回分局等語。

5、永康分局85年2月12日移送書指稱黃○森持水果刀刺殺被害人張正雄，略以：

(1) 嫌疑人黃○森與另嫌疑人李春生2人均素行不良，仍不知悔改，因黃○森與死者張正雄曾於84年6月間在臺南市南門城發生糾紛，並遭死者張正雄持水果刀刺殺成傷，懷恨在心而意圖伺機報復，嫌疑人黃○森與李春生2人基於共同殺人之概括犯意於85年2月11日下午20時許由李春生至臺南市大成路民主茶會邀同死者張正雄搭乘計程車至永康市復興路71巷112弄15號黃○森女友住宅，與嫌疑人黃○森等3人共同喝飲5瓶米酒，酒醉後雙方又提起84年間宿怨而起衝突，嫌疑人黃○森竟持水果刀1把，刺殺被害人張正雄左胸一刀，深及肺臟（刀傷3×6公分），大量流血，當場倒地死亡，案為該分局據報派員前往現場處理，並循線查獲嫌疑人黃○森、李春生2人，且在廚房內起獲凶器水果刀1把（如扣押書），遂一併帶案偵辦。

(2) 經訊據嫌疑人黃○森及李春生2人坦承上情不諱，惟雙方互相指證目睹對方持刀殺人，顯係避重就輕之卸詞，本案復有筆錄及扣押證物等可資佐證，核嫌疑人黃○森與李春生2人所為不無涉有殺人罪嫌，爰依法報請偵辦。

(五) 檢察官於85年2月12日晚上9時訊問黃○森、李春生後，命羈押黃○森，李春生飭回。嗣檢察官因傳喚李春生未到庭，即於同年3月6日對黃○森撤銷羈押，改命拘提李春生並羈押之：

- 1、檢察官於85年2月23日以李春生之戶籍地送達傳喚通知書，李春生未到，再送達傳票，經郵局記載收受送達人因服刑中而於同年3月5日拒絕受領。
 - 2、檢察官即於85年3月6日提訊黃○森，據稱本案係李春生刺殺張正雄後，即諭知其以9萬元交保釋放。
 - 3、嗣檢察官於85年3月16日命拘提李春生未到案後，於同年8月13日核發拘票，再命員警拘提到案。
 - 4、李春生於85年8月19日上午11時30分到案經檢察官訊問答稱：「我住高雄縣橋頭鄉成功南路，沒有收到傳票。我沒有殺張正雄。」檢察官旋訊畢並諭知：「李春生犯嫌重大，多次傳訊未到，居無定所，有逃亡之虞，有羈押必要，應予收押。」
- (六)又檢察官於85年2月11日案發後，囑託永康分局採驗兇刀指紋未獲，即因黃○森、李春生互推稱係對方動刀殺人，真相難辨，爰囑託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下稱省刑大）派員對黃○森、李春生測謊鑑定：
- 1、本案承辦檢察官於85年2月28日函永康分局驗兇刀指紋。永康分局同年3月4日函復表示，兇刀採無指紋。
 - 2、檢察官於85年6月15日囑託前省刑大派員對被告黃○森、李春生測謊，並於85年8月19日上午11時30分拘提李春生到庭訊畢諭知羈押後送永康分局測謊鑑定結果，李春生測謊未過，黃○森測謊通過（85年9月10日省刑大鑑字第7528號測謊鑑驗通知書）。
 - 3、檢察官於85年8月23日申請展延偵查期限之簽呈

表示，本案因被告黃○森、李春生互推稱係對方動刀殺人，難辨真相，經洽請省刑大派員於85年8月19日前來對2人進行測謊，據測謊人員報稱測謊結果報告，至早亦需2週始能製作完成，致本件未能於辦案期限內偵結，擬請准予視為不延遲。

(七)檢察官接獲省刑大85年9月10日省刑大鑑字第7528號測謊鑑定通知書後，即依據測謊鑑定結果，於同年9月26日對黃○森為不起訴處分，並對李春生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

1、黃○森不起訴處分書（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5年度偵字第2215號不起訴處分書）摘要：

(1) 台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黃○森於民國85年2月11日20時許，與張正雄、李春生（按另提起公訴）在臺南縣永康市復興路71巷112弄15號被告向其女友借住之住宅，共聚飲酒談話，迨同日21時30分許，被告與張正雄言語不和，張某亮出其隨身攜帶之水果刀，被告甚怒，竟奪過水果刀，猛力刺向張正雄左上胸部，深及左肺上葉，致張某因失血過多，當場死亡。因認被告涉有殺人罪嫌云云。

(2) 訊據被告黃○森，矢口否認殺人犯行，辯稱：係李春生持刀殺死張正雄等語。經查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殺人罪嫌，無非以李春生指稱：係被告殺死張正雄云云，為其唯一論據。然查本件凶殺案發生時，張正雄係坐於牆角，其右方及後方均為牆壁所阻，被告與張某隔1方形桌面相對而坐，李春生則坐於2人間（即被告之右前方、張正雄之左前方），業據被告與李春生一致陳明，並有照片4張在卷可稽。如被告出手刺擊

張正雄，張某尚可向左閃避，且2人之間隔1桌面，距離較遠，被告縱能勉強刺中張正雄，著力亦不深，殊不至1刀深入張某肺葉，況中間尚有李春生可伸手阻擋。反之，如李春生行兇殺人，張正雄則毫無閃避空間（蓋李某由張某左面刺擊，而張某前、後、右三方又分別為桌子及牆壁所阻）且李某與張某距離甚近，得以迅速猛力刺中張某要害，被告隔一桌面在2人之另一側，縱有意阻止，亦來不及。由以上現場情況觀之，張正雄應係李春生所殺。

- (3) 再，本件經省刑大鑑識人員對被告及李春生進行測謊，詢以：「案發當天，你有無拿刀刺殺張正雄？」被告答：「沒有。」經分析顯示並無不實反應，反之，李春生對同一問題雖亦答稱：「沒有。」然經分析則顯示呈不實反應，此有鑑驗通知書在卷可按，益足證張正雄係李春生所殺。

2、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5年度偵字第2215號李春生殺人罪起訴書摘要：

(1) 犯罪事實：

- 〈1〉李春生因渠自己及黃○森（另處分不起訴）均曾與張正雄有宿怨，李某乃於民國85年2月11日20時許，邀同張正雄共搭計程車至臺南縣永康市復興路71巷112弄15號黃○森向其女友借住之住宅，共聚飲酒談話，至同日21時30分許，3人均有些許醉意，張正雄又對民國84年間李春生曾毆打張某一事表示不滿，並亮出其隨身攜帶之水果刀，李春生見狀怒而奪過水果刀，詎料張正雄竟2度以「你敢殺嗎？」一語刺激李某，李某怒不可遏，頓萌殺人之犯意，持前揭水果刀，猛力刺向

張正雄左上胸部，深及左肺上葉，使張某因失血過多當場死亡。

〈2〉經警據報趕至現場，當場查獲李春生。案經台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報請偵辦。

(2) 證據及所犯法條：

〈1〉訊據被告李春生，矢口否認有殺害張正雄之犯行，辯稱：係黃○森持刀殺死張正雄云云。惟查被告於上揭時地持刀殺死張正雄之事實，迭據目擊之黃○森指證甚詳，並有被告行兇用之水果刀1把扣案可稽。

〈2〉被告雖推稱係黃○森殺人云云，然查本件凶殺案發生時，張正雄係坐於牆角（其右方及後方均為牆壁阻擋），黃○森與張正雄隔一方形桌面相對而坐，而被告則坐於2人間（即黃○森之右前方、張正雄之左前方），業據被告與黃○森一致陳明，並有照片4張在卷可按。如黃○森出手刺擊張正雄，張某尚可向左閃避，且2人之間隔一桌面，距離較遠，黃某縱能勉強刺中張正雄，著力亦不深，殊不至一刀深入張某肺葉，況中間尚有被告可伸手阻擋。

〈3〉反之，如被告行兇殺人，張正雄則毫無閃避空間（蓋被告由張某左面刺來，而張某前、後、右三方又分別為桌面及牆壁所阻），且被告與張某距離甚近，得以迅速猛力刺中張某要害，黃○森隔一桌面，在2人之另一側，縱欲阻止，亦來不及。由以上現場情況觀之，張某亦應係被告出手所殺。

〈4〉再，本件經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鑑識人員對黃○森及被告進行測謊，詢以：

「案發當天，你有無拿刀刺殺張正雄？」黃○森答：「沒有。」經分析顯示並無不實反應，反之，被告對同一問題雖亦答稱：「沒有。」然經分析則顯示呈不實反應，此有鑑驗通知書在卷可資參考，益足證張正雄係被告所殺。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5〉張正雄因被尖刀刺殺左上胸致失血死，亦經本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無訛，製有相驗屍體證明書、驗斷書在卷可稽，事證已甚明確。

(八)惟查，依據警察現場蒐證照片（警卷第17頁、第19頁、第25頁），黃○森藏身屋後水溝處地上樹葉有斑斑血跡，永康分局刑事組警察亦曾於案發當晚10時50分詢問黃○森該等血跡何來，惟檢察官偵查中，並未對該等與本件殺人案密切相關的血跡證物詢問黃○森，亦未送鑑定血型或DNA，更未勘驗黃○森、李春生雙手有無傷痕或血跡反應，於李春生起訴書或黃○森不起訴處分書亦均未論述命案現場相關血跡事證等疑點，致法院審理時，雖送鑑定，已因血跡腐敗而無法鑑定，亦無從為被告李春生有利之認定。檢察官之偵查草率，顯未盡調查之能事：

- 1、有關樹葉上血跡採證過程，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5年10月21日審判筆錄員警陳惠賓說明略以：「(法官問：李春生殺人案現場樹葉上之血跡當時如何處理?)陳惠賓答：第1天我沒有去現場，第2天相驗之後，我有去現場採證，血跡在香蕉葉上，我交待偵查員拍照後，用塑膠袋包起來。事後有無送化驗，我不清楚。」
- 2、本案檢察官既未勘驗李春生及黃○森有無受傷或身上有無血跡，亦未將黃○森藏身處樹葉上血

跡送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爰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樹葉上血跡，該局85年11月25日刑醫字第74286號鑑驗書所載略以：

- (1) 送驗樹葉壹袋取其中一片其上所含之血跡，以O-TOLIDINE血跡檢測法及抗人血清檢測法檢測，均呈陽性反應，是人血。以吸收解離法檢測ABO式血型，測得B、H抗原，為B型血液型。
 - (2) 李春生血斑，以吸收解離法檢測ABO式血型，測得B、H抗原，為B型血液型。
 - (3) 黃○森血斑，以吸收解離法檢測ABO式血型，測得O、H抗原，為O型血液型。
- 3、詎臺南高分院再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樹葉上血跡結果竟然不同，該局86年4月11日（86）陸（四）86014789號鑑驗通書記載略以：「送驗證物：樹葉一袋，有人血存在，其血型為O型，惟因腐敗，無法鑑驗出其DNA型別。」
- 4、前開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鑑定血型歧異之結果遭被告於庭訊時質疑，並指稱警方對其與黃○森之測謊結果果真可信一節，確定判決理由避而不論，僅稱：
- (1) 再按黃○森因處理現場沾上血跡而在其躲藏屋外水溝旁地上之樹葉亦沾到血跡，及其將兇刀以報紙包上，並將盛米酒之寶特瓶、塑膠杯拿到屋外丟棄而不棄置在屋內垃圾桶，此乃處理現場必然之現象，尚難執此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從而扣案之兇刀雖經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於案發時進行採取指紋，並未發現指紋，無法比對，有卷附該分局85年3月4日永警刑字第20661號函（見偵查卷第36頁）可按。
 - (2) 又扣案染有血跡之樹葉，與射有抽取黃○森及

被告血液之紗布上之血跡，作鑑驗及比對血液之DNA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

- 〈1〉被告之血跡紗布其血型為B型血型，DNA基因為1·1；4型。
- 〈2〉黃○森之血跡紗布，其血型為O型，DNA基因為4；4型。
- 〈3〉送驗證物：樹葉一袋，有人血存在，其血型為O型血型，惟因腐敗，無法驗出具DNA型別。有該局86年4月17日發技(四)字第86027315號函及陸(四)字第86014789號檢驗通知書附卷可證，均無礙於該院如上所述認定被告李春生為本案之兇手。

(3) 是被告於該院迭次具狀聲請調查證據稱：黃○森與死者之血型均為O型，扣案證物樹葉1袋上之人血，究為黃○森抑死者之血？請查明云云，則因該樹葉1袋上之人血，既因腐敗，無法驗出具DNA型別，有如上述，則上開事項即無從調查，併此敘明。

- 5、就調查局就樹葉上人血因腐敗無法驗出具DNA型別，致無法查明該O型之人血究係黃○森(O型)或被害人張正雄(O型)之血跡，對本案事實真相，應屬關鍵之證據。惟已腐敗無法鑑驗，確定判決理由也僅能指稱：「均無礙於該院如上所述認定被告李春生為本案之兇手。」
- 6、又確定判決理由就檢察官未於案發後即勘驗黃○森及李春生身上有無傷痕或血跡一事，則僅能指稱檢察官已於案發後之85年2月12日訊問李春生左手為何受傷。另於同年月23日訊問黃○森：你或李春生有沒有受傷？黃○森答稱：都沒有等語。是確定判決認定檢察官已注意其等二人身上

有無受傷情事。惟檢察官對黃○森身上有無受傷之訊問，已是案發12天後之事，遑論查驗其等二人身上之血跡，相關偵查之疏忽，誠屬憾事。

- (九)又黃○森係命案現場之主要嫌犯且曾被警方移送並被羈押，與李春生之利害正相反，屬敵對性證人，其供述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並有栽贓嫁禍他人以脫逃罪責之極大可能。倘加以援用，即有導致誤判風險。是近年實務見解亦認以此種具對立性利害關係之證述作為證據，應有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刑事判決理由指稱：「刑事訴訟法採嚴謹證據法則，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依憑證據予以嚴格證明，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負有實質舉證責任，觀諸該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1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刑事被告，一旦遭認罪科刑確定，財產、自由甚或生命將被剝奪，不但自身關係重大，也會影響其相關家人或親戚、朋友的生活，豈能輕率、大意，故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雖屬訓示規定，然藉此開宗明義，不啻耳提面命，實用心良苦。又對向犯（對向性正犯）、被害人、告訴人等與被告立場（利害）相反者，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基於實務經驗累積，唯恐此等人員的陳述可能失真，乃發展出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
- (十)本案黃○森證述之補強證據係黃○森及李春生之測謊鑑定報告。依據本案偵查卷證資料，檢察官因命警方查無命案現場兇刀指紋等殺人罪證，爰依據刑事訴訟第208條規定囑託警方對在命案現場之黃○

森及李春生測謊鑑定。因此，李春生起訴書所載殺人罪之證據，主要係依據案發後躲藏屋後而被視為殺人兇嫌之黃○森之供述，並以檢察官囑託警察機關之測謊鑑定報告為佐證。惟查，檢察官起訴書所據警方測謊鑑定報告，僅係採據其提出之書面鑑定結論，並未進一步檢驗其測謊鑑定程序事項如：鑑定人就鑑定事項有無特別知識或經驗？實施鑑定之設備及環境有無問題？鑑定人所採用的鑑定方法為何？其信度及效度又如何？鑑定程序及圖譜之判讀是否正確無誤？受測人當時身心狀況是否適合測謊等情，即遽採認其結論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主要證據，亦屬率斷：

- 1、本案經檢察官囑託省刑大鑑識人員於85年8月19日對黃○森及李春生進行測謊，詢以：「案發當天，你有無拿刀刺殺張正雄」？黃○森答：「沒有」經分析顯示並無不實反應。而鑑識人員認為李春生對同一問題雖亦答稱：「沒有」經分析則顯示呈不實反應。鑑識人員爰於同年9月10日向檢察官提出省刑大鑑字第7528號鑑驗通知書。
- 2、歷年實務見解多認為檢察官或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司法警察機關之測謊鑑定報告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不得作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791號判決：「測謊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該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果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因此，採認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時，仍

應查明受測人之生理、心理是否適合受測，惟依據本案偵查卷證資料，檢察官並未要求施測者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即遽採之，顯然草率，並有違實務所採刑事證據法則。

- 3、再者，本院就測謊鑑定於刑事案件之運用，前於105年4月15日及21日分別諮詢多位學者專家表示，我國偵查審理程序普遍採用測謊鑑定之主要原因在於刑事案件常欠缺物證等相關證據，而案件量大，無法再花時間進一步調查，因此，不得不借助測謊鑑定結果，以利結案等語¹，本案依據檢察官於上開簽呈所自承，欠缺李春生殺人罪嫌之具體可信之確切證據，爰囑託警察機關測謊，並採認其結論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主要證據，顯屬司法實務為人詬病之「查無證據借助測謊」之典型案例。
- 4、未查，本院於105年4月15日及21日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測謊鑑定有偽陽性之問題，可能將未說謊者鑑定為說謊；鑑定有犯罪，但實際上無。且我國並沒有統一鑑定標準，每一個機關標準不一樣，施測人員對測謊鑑定結果之判讀標準寬嚴不一，對受測者而言，真的是碰運氣²。而未依正確的操作程序，即不具科學性，影響準確度，無法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³。惟檢察官起訴書所據警方測謊鑑定報告，僅係採據其提出之書面鑑定結論，並未檢視其鑑定程序資料：鑑定人就鑑定事項有無特別知識或經驗？實施鑑定之設備及

¹ 監察院編印「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107年，第314-315頁。

² 監察院編印「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107年，第272-279頁。

³ 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35期，95年8月，第140頁。

環境有無問題？鑑定人所採用的鑑定方法為何？其信度及效度又如何？鑑定程序及圖譜之判讀是否正確無誤？受測人當時身心狀況是否適合測謊等情，即遽採認其結論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主要證據，誠屬率斷。

(十一)至於檢察官起訴書依據現場3人座位之照片推論李春生有刺殺張正雄之可能，而黃○森則無可能等情，惟依據卷內警察勘驗命案現場照片（警卷第19頁），3人飲酒談判所使用之桌子為一般路邊攤常見之摺疊式長方型小餐桌，桌面甚小，已身亡的張正雄癱坐於內側。據黃○森及李春生之供述，李春生坐在黃○森與張正雄2人之左右邊。黃○森與張正雄係面對面坐著，分坐於桌面之窄面之兩側，相距不過數十公分，相互伸手均可及對方之身體。因此，無論自物理上之論理法則或一般人之經驗法則，黃○森均有持刀刺殺張正雄之可能。檢察官推論張正雄應係李春生所殺，亦屬主觀成分居多。檢察官於黃○森之不起訴書指稱永康分局85年2月12日移送書認應係黃○森持刀刺殺張正雄：「無非以李春生指稱：係被告（黃○森）殺死張正雄云云，為其唯一論據。」然而，檢察官在偵查7個多月後，亦未能查出確鑿之命案證據，而於85年9月26日之李春生殺人罪起訴書所示證據，亦如其於黃○森不起訴處分書駁斥本案永康分局85年2月12日移送書之認定：「無非以李春生指稱；係被告殺死張正雄云云，為其唯一論據。」只是本案檢察官就李春生殺人罪嫌起訴書比永康分局85年2月12日移送書再多1件未經檢驗的證據，就是檢察官囑託警方於85年8月19日對於被其命羈押的李春生及被交保釋放的黃○森測謊鑑定結果的1頁鑑定通知書。

(十二)綜上，有關臺南高分院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被告李春生殺人案確定判決，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員警接獲李春生報案，於85年2月11日晚間10時到達張正雄被刺殺命案現場後，發現李春生仍留在命案現場，並在命案現場之屋後巷子找到躲在水溝旁之黃○森，其躲藏處地上樹葉並有斑斑血跡，鞋子沾有血跡。經警察及檢察官分別訊問李春生、黃○森說明案發經過，及被害人張正雄之弟張○憲說明黃○森及張正雄間於84年間曾有2次衝突之宿怨經過後，檢察官爰以殺人罪嫌羈押黃○森，並將案發後叫救護車並報警之李春生飭回。嗣檢察官因傳喚未居住戶籍地之李春生未到，即具保釋放黃○森，改命拘提李春生到案並羈押之。復因檢察官命警方採驗兇刀查無指紋等殺人罪證，無法認定李春生及黃○森2人中究係何人為兇嫌，即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規定囑託警察機關派員對該2人測謊鑑定。檢察官既未對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之斑斑血跡送鑑定，亦未勘驗黃○森、李春生雙手有無傷痕或血跡反應，即以原被警方及檢察官視為殺人兇嫌之敵對性證人黃○森之供述，佐以警察機關85年9月10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而黃○森測謊通過之鑑定報告結論及命案現場3人之座位情形，遽認李春生應為刺殺張正雄之兇嫌，並於同年9月26日分別對黃○森不起訴處分，對李春生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顯未善盡偵查主體職責。又本案檢察官收到測謊鑑定報告後即偵結，除印證該鑑定報告即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主要證據，亦可稱係屬司法實務為人詬病的「查無證據借助測謊」的典型案例。惟檢察官並未檢視本件測謊鑑定程序資料：鑑定人就鑑定事項有無特別知識或經驗？實施鑑定之設備及

環境有無問題？鑑定人所採用的鑑定方法為何？其信度及效度又如何？鑑定程序及圖譜之判讀是否正確無誤？受測人當時身心狀況是否適合測謊等情，即遽採認其結論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主要證據，實屬率斷，並未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

二、臺南高分院94年8月18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李春生殺人案有罪確定判決及歷次事實審法院有罪判決主要理由均依循檢察官對李春生提起公訴之論據，以原被警方及檢察官認定為逃離命案現場之殺人兇嫌並予羈押之黃○森「迭次於警偵審訊中一再指證」李春生刺殺張正雄，佐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及黃○森測謊通過之鑑定報告結論，及據命案現場3人座位所處方位推論所得，作為認定被告李春生持水果刀刺殺張正雄之證據及理由。惟本案確定判決及歷審有罪判決俱未調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4年度偵字第6092號不起訴處分書，逕以黃○森之證述認定被告李春生殺人動機；且就命案現場3人座位所處方位之推論，法醫師亦迭次向法院說明：「行兇之人位置無論是坐在張正雄左方之陳訴人或前方之黃○森，均有可能。」而作為本案被告李春生之敵對性證人黃○森於偵審中對案發經過之證述內容更是前後不一及矛盾錯誤，縱佐以疑點重重之警方測謊鑑定報告或其他間接事證推論之，仍難謂已達歷年司法實務所採，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令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故本案臺南高分院87年度上更(二)字第61號更二審判決即認定命案現場之主要嫌犯黃○森指證有前後不一之矛盾：「顯見情虛」且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因素甚多，故不得僅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之鑑定報告作為認定李春生殺人之唯一證據，爰為李春

生無罪判決，尚非無由。本案確定判決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等規定並具普世人權價值之無罪推定原則：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又同法第301條第1項：「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02號刑事判例雖稱：「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67號判例，亦同此意旨)惟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刑事判例亦指稱：「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判例亦指稱：「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因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

- (二)再按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1款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款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是無罪推定原則具有普世人權之價值，法院認定犯罪事實縱得以間接事實推斷論證，仍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91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條關於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條第1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8、9條所揭

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盱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示各級政府機關應於2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抵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 (三)本件李春生殺人案因命案現場僅被害人張正雄及被告李春生、證人黃○森3人在場，而兇刀又經警方驗無指紋，臺南高分院94年8月18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確定判決理由爰開宗明義指出本案之關鍵疑點：「被害人張正雄於前揭時地左上胸部位被尖刀刺殺1刀，成3×2×6公分刀刺傷，深及左肺上葉而當場失血死亡等情，業據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明確，製有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及勘驗筆錄各1份附於相驗卷可稽，復有行兇用之水果刀1把扣案可稽。而被害人張正雄全身僅此1處刀刺傷，顯見係1人持刀行刺之甚明，而兇案發生時現場卻有被告李春生及證人黃○森2人，該2人迭次於警詢、偵查、原審及該院上訴審、前審、本次審理中均互指對方持刀行刺，是本件之重點厥為何人說謊以避責？」因此，本案確定判決及歷次事實審法院有罪判決所憑，仍係依循檢察官起訴意

旨，以逃離命案現場而被警方及檢察官認有殺人罪嫌而遭羈押之黃○森證述李春生刺殺張正雄之內容為主要證據。然如前所述，黃○森因與殺人罪有絕對之利害關係，應負殺人罪責者，倘非李春生，即為其本人。只有令李春生負殺人罪責，其本人始能卸責。何況黃○森原即逃離命案現場而被認有殺人罪嫌被羈押，故其證言本質上已存有極大之虛偽危險性，因此實務上，為擔保其真實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同一法理，應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刑事判決參照）。惟本案確定判決，法院僅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及黃○森測謊通過之鑑定報告為黃○森證述李春生刺殺張正雄之佐證，再據命案現場3人之座位等間接證據推測應係李春生刺殺張正雄，尚無其他具體而具說服力之積極證據。

(四)就黃○森證述之憑信性而言，以本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450號判決撤銷臺南高分院86年度上訴字第59號李春生有罪判決之理由所指摘之原判決理由說明被告李春生殺人動機無所憑據等情為例，嗣確定判決及歷次更審有罪判決均係依據黃○森「迭次於警偵審訊中一再指證」而認定被告李春生前於84年3月間持酒瓶打傷被害人張正雄，但張正雄誤認係黃○森所為，爰於84年6月殺傷黃○森。故本案是李春生邀張正雄至黃○森暫住處解釋誤會，然李春生與張正雄因84年3月事件，發生口角拉扯，李春生因不堪張正雄重提遭其打傷之事，一再以「你敢殺嗎」之語挑激，而一時動怒萌意行刺等情。惟查，黃○森證述李春生傷害張正雄之時

間及案發經過有前後不一之情形，顯不可信，更屬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即不得在無其他佐證下，認定李春生曾有傷害張正雄犯罪事實，更不得作為本案認定李春生刺殺張正雄之動機之證據。更有甚者，案經本院調閱張正雄於84年6月5日殺傷黃○森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4年度偵字第6092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黃○森身上多處遭張正雄殺傷，惟未提出告訴，亦未出庭應訊，檢察官爰為不起訴處分。黃○森倘係遭張正雄誤認而殺傷，豈有不出庭亦不提出告訴之理。自常理判斷，黃○森應係自知理虧而不敢提告。惟本案確定判決及歷審有罪判決俱未調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4年度偵字第6092號不起訴處分書，逕以黃○森之證述認定被告李春生殺人動機，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 1、本案臺南高分院確定判決指稱：黃○森僅能依其記憶，回想當時曾談及之話題而推測被告之主觀動機，此從黃○森係以「或許」之不確定用語可知，自難以其前後推測之詞不一，即認被告無殺人之動機等語：
 - (1) 被告自承非受黃○森邀約前往上開住宅，而係路上遇到被害人張正雄受其要求一同前往等情，且黃○森亦表示並無事先叫被告李春生帶死者來其住處。被告並辯稱：黃○森與死者張正雄有兩次刀械衝突，我是前往當和事佬，應無任何動機及理由刺殺張正雄等語。雖證人即

死者之弟張○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哥哥張正雄過去曾與綽號「鳳梨」黃○森打架兩次，第1次係去年即84年3月份左右在南市南門城睡覺時遭黃○森持刀殺傷，第2次是於84年6月份左右黃○森又持刀前往臺南市南門城欲殺我哥哥，卻遭我哥哥張正雄奪下刀子，黃某反遭張正雄殺傷等語。而事實上黃○森確實有於84年6月間遭被害人張正雄殺傷，且曾在省立臺南醫院住院治療而積欠醫藥費1萬餘元，此有上開醫院86年2月1日86南醫歷字第479號函文1份附卷可稽。

- (2) 惟查，證人黃○森迭次於警偵審訊中一再指證稱：李春生邀張正雄今(11)日到達我暫住處主要是對上次(指84年6月間)殺傷我的事道歉，因84年3月間在臺南市南門城，李春生傷害張正雄，係用酒瓶打的，張正雄以為是我打他的，就在84年6月間拿刀殺傷我，所以要向我道歉。他們有談起上次傷害之事，2人就發生口角，李春生就刺殺張正雄1刀等語(見警卷第4頁背面、第6頁背面、偵查卷第5頁背面、第22頁背面、該院上訴卷第146頁背面、該院更一卷86年9月25日訊問筆錄)，且衡諸證人張○憲上述證詞，被害人張正雄既遭黃○森持刀殺傷於前，思圖報復始奪刀砍殺黃○森於後，兩相扯平，揆諸常情，被害人張正雄應無再於案發當日前往就黃○森遭伊殺傷之事向黃○森表示道歉之理。足徵證人黃○森所指張正雄前受被告持酒瓶打傷而誤會係伊予以打傷，始持刀殺傷伊，11日是前來向伊道歉等情，應足採信。
- (3) 衡諸經驗法則，倘被告李春生前未有持酒瓶打

傷張正雄，而令張正雄誤以為係黃○森所為，致黃○森因而遭張正雄殺傷，而有所牽涉，應斷無未經黃○森同意，而主動邀張正雄前往黃○森之宅和解之理！益證證人黃○森於該院前次審理時指稱：案發時張正雄與被告李春生發生口角，李春生說以前在南門城是他殺的，是他傷過張正雄，看要怎麼辦……，他們有發生拉扯，……當時我害怕李春生會殺他……等語（見該院上訴卷第146頁背面、第147頁正面），應合乎事實，足以採取等語。

- (4) 至依卷內資料，就被告與被害人爭吵原因，證人黃○森於警詢雖供稱確實原因伊不知道（警卷第4頁背面），於偵查中改稱2人談及前次傷害之事（偵查卷第5頁背面），該院更四審審理時則「結證」稱2人談到被害人應賠償砍傷伊醫藥費之事二度發生口角，被害人未賠償伊醫藥費，被告想扮和事佬，【或許】他可以從中拿一點外快（該院更四卷第191頁），黃○森前後所供雖不一，然被告行兇前確與被害人因前次傷害之事（即84年3月間在臺南市南門城持酒瓶毆打張正雄之事）發生口角並拉扯則無異（偵查卷第5頁背面、第22頁背面、該院上訴卷第98頁背面、第146頁背面、該院更二卷第98頁、該院更三卷第53頁）。
- (5) 本院審酌口角當時，死者、被告及黃○森3人均已略有酒意，事後黃○森僅能依其記憶，回想當時曾談及之話題而推測被告之主觀動機，此從黃○森係以「或許」之不確定用語可知，自難以其前後推測之詞不一，即認被告無殺人之動機甚明。

(6) 又被告想當和事佬而從中抽取外快，既是黃○森推測之詞，再參以被告於84年3月間在臺南市南門城毆打被害人之事，既經被害人查知真相而與被告發生爭執，被告在被害人挺出胸膛，並二度以「你敢殺嗎？」之語刺激之下，一時激怒而刺下，應屬合理而可採。

2、惟查：

(1) 上開確定判決引據之警卷第4頁及第6頁背面之筆錄係永康分局刑事組85年2月11日22時50分案發後第一時間詢問黃○森之筆錄，黃○森答稱，我不知道李春生與死者張正雄有無仇恨，我也不知道他們吵什麼，談些什麼，確定判決理由與其所引卷證不符：

〈1〉（問：李春生與張正雄因何事而發生爭吵？）黃○森答：「確實原因我也不知道。」

〈2〉（問：李春生與死者張正雄有否仇恨，你是否知道？）黃○森答：「我不知道。」

〈3〉（問：李春生與張正雄發生口角時，均談些什麼話？）黃○森答：「我也不知道他們談些什麼。」

〈4〉尚非確定判決理由所稱：「他們有談起上次傷害之事，2人就發生口角，李春生就刺殺張正雄1刀。」

(2) 黃○森於上開案發後第一時間之警詢，稱不清楚李春生與死者張正雄有否有仇恨，嗣又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審理中改稱，李春生曾傷害過死者張正雄，惟其不在場，聽李春生對他說的，又稱，聽李春生對死者張正雄說的，顯屬傳聞，不得作為證據：

〈1〉黃○森於上開確定判決引據之偵查卷第5頁

背面、第22頁背面之檢察官85年2月12日晚上8時32分訊問黃○森之筆錄，黃○森即改稱：「因他們二人前年在南門城由李春生傷害張正雄，張正雄以為是我打他，就拿水果刀傷我，縫了38針。」惟黃○森所稱案發時間點並非上開死者之弟張○憲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稱之84年3月間，而是稱：「前年」係指83年。

- 〈2〉且黃○森於85年2月23日檢察官偵訊筆錄又稱李春生過去傷害張正雄時：「我不在場，為什麼事，我不知道。」
- 〈3〉然而據上開確定判決引據之上訴卷第146頁背面之86年4月15日訊問筆錄，黃○森又指證歷歷稱：「（問：李春生與因何事而發生爭吵？）我不知道李春生為什麼殺張正雄，他們事前有發生口角。他（李春生）說，以前在南門城是他殺的。是他傷過張正雄，看要怎麼辦。這是李春生跟張正雄說的。當時張正雄聽了這些話後，沒說甚麼。」
- 〈4〉惟上開確定判決理由所引更一卷86年9月25日訊問筆錄，黃○森竟又證稱，當時張正雄向其下跪求原諒：「我有開口向張正雄說要付我1萬元醫藥費，他說現在沒有錢，也沒說何時要給我，他說要我原諒他，還跪我。」又顯示案發當時之主要衝突應係發生於黃○森與張正雄2人之間。
- 〈5〉故黃○森於86年9月25日當日庭訊續稱：「不知道李春生與張正雄如何衝突」、「不知道李春生與死者有無仇恨」，惟又指稱：「但李春生曾以酒瓶打他，死者誤會是我打他的，那

是85年4、5月間的事。當時我不在場。但事後，我有問李春生是否是他做的，他有說是。」

(3) 又前開黃○森歷次證稱李春生傷害張正雄之經過，顯然前後不一，忽而傷害案發後聽李春生說，忽而於命案現場聽李春生對張正雄說的；且於86年9月25日庭訊之前，均係證稱：「李春生殺張正雄」、「李春生傷害張正雄」，嗣於86年9月25日庭訊始改稱：「李春生以酒瓶打張正雄」，不僅前後不一，又與死者張正雄之弟張○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84年3月份左右在南市南門城睡覺時遭黃○森持刀殺傷。」張正雄被人持刀所傷不合，詎包括本案確定判決法院在內之歷審有罪判決理由均未說明，即遽採認李春生以酒瓶打傷張正雄。

(4) 案經法務部106年12月26日法檢字第10600193570號函復本院說明：依張正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其於84年6月涉犯殺人未遂，經臺南地檢署84年度偵字第6092號分案，偵結不起訴，理由：嫌疑不足。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摘要如下：

〈1〉本件據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意旨略以：緣被告張正雄於84年6月5日22時許，在臺南市南門街南門路南門城內，以其日前曾在該處遭人殺傷，懷疑係被害人黃○森所為，憤而手持預藏之水果刀朝行抵該處之黃○森頭部、前胸、左肩及右拇指等處，連續砍殺4刀（被害人未報案），繼被告為據報趕抵警方人員循線查獲，因該被告涉有殺人未遂罪嫌。

〈2〉本件訊據被告張正雄固坦承有於右揭時地

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不諱，惟堅決否認有殺人犯行；辯稱：「我是用手拿刀劃傷他，不是用刺的，沒有想致他於死，只是想警告他而已。」等語。

〈3〉經查，被害人黃○森迭經傳喚俱未到庭。茲本件經調閱被害人就醫（急診）病歷資料以觀，被害人案發所受刀傷創口深度均在0.2至0.5公分間，其深度俱在皮下邊緣，顯見被告與案發時候以徒手持刀揮擊被害人致傷口不深（尚不足以令人喪命）。

〈4〉參以被告與被害人間2人素無仇隙，且被告係因曾遭人殺傷懷恨在心，乃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報復洩忿，從而本件被告辯稱係意在報復及警告，伊並無致被害人於死之意圖等情事，尚堪採信；此外本件尚乏具體積極事據，足認被告案發時確有殺害被害人性命犯行，參諸上開條文規定，本件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罪嫌，洵有不足。

〈5〉又被害人因被告持刀攻擊致受有傷害部分；按刑法傷害罪依法須告訴乃論，本件據承辦員警在庭陳稱：「本件黃○森並沒有提出合法告訴，我們認為本件事殺人未遂案件，當初是主動偵辦。」等語，是則本件傷害部分既未經合法告訴，爰依法不予論究，附此敘明。

(5) 查黃○森於84年6月5日遭張正雄殺傷，身上多處刀傷，惟未提出告訴，亦未出庭應訊，檢察官爰為不起訴處分。自常理判斷，黃○森倘如其所證述，係遭張正雄誤認而殺傷，必極憤怒，豈有不提出告訴，亦不出庭之理。因此，黃○

森應係自知理虧而不敢提告。惟本案確定判決及歷審有罪判決俱未調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84年度偵字第6092號不起訴處分書，亦未調查84年6月5日案發當時經過，逕以黃○森之證述認定被告李春生殺人動機，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 3、綜上，確定判決理由引據之黃○森之警偵審訊筆錄存有上開諸多黃○森證述李春生傷害張正雄之案發經過反覆不一之情形，所述案發時間又有極為離譜之錯誤，倘無其他佐證資料，尚難僅據黃○森之警偵審訊筆錄，遽認李春生曾於84年3月間傷害張正雄之犯罪事實。且黃○森又稱，其當時並未在李春生傷害張正雄之案發現場，顯見黃○森之證述除極不可信外，更屬傳聞證據，詎包括本案確定判決法院在內之歷審有罪判決法院均未進一步調查黃○森所證稱李春生傷害過死者張正雄之經過，亦無佐證其證述之資料，即遽採其證述而認定李春生刺殺死者張正雄之動機，顯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並有同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 (五)再查，本案確定判決依據殺人案發生時3人所坐之位置，及被告李春生持刀行刺被害人張正雄左胸，因之被害人張正雄受此重創後倒退坐於自己椅子上時係面向著被告李春生座位之方向，符合經驗法則等情觀之，認定被害人張正雄應係被告出手所刺

殺，殆無疑義等情。惟查，該認定與本案法醫師向法院說明：「行兇之人位置無論是坐在張正雄左方之陳訴人或前方之黃○森，均有可能。」不同：

- 1、臺南地檢署於93年10月1日以南檢惟德85相285字第54162號函檢送該署法醫人員與法醫師伊玉亮（已退休）之93年9月11日電話紀錄稱：「被害人左上胸部傷勢，係尖刀刺入傷，而且在人體之主要器官所在部位，與被害人及加害人之當時姿勢如何應無差異。」等語，據此，行兇之人位置無論是坐在張正雄左方之陳訴人或前方之黃○森，均有可能。
- 2、又法醫師於93年10月5日到庭說明：（被害人被害位置跟兇刀位置如何？）沒有辦法分辨。（殺被害人的人的位置如何？）應該是在被害人正面、左邊的位置都可以，但左邊比較方便。（辯護人詰問稱：死者的胸口是平行的還是有角度？）角度不大，比較接近平行地面。（辯護人詰問稱：進入被害人的身體，刀子是平的進去還是往下進去？）刀口雖然比較平，但因胸部是真空，在壓力下刀子刺進去會往下。（辯護人詰問稱：死者的刀傷如何？）有點斜斜的進去，但是平的等語，法醫師顯然無法從刀傷斷定何人為兇手，只稱左邊比較方便。
- 3、惟查，黃○森於91年11月12日更四審庭訊證稱：「（被告怎麼刺張正雄？）被告將手舉過肩部，被告手反握刀柄，由上往下刺。」顯與上開法醫師相驗結果未合。又黃○森當庭就檢察官提示照片反詰問時答稱：「長方型桌子窄的部分靠牆，就是照片上的位置，桌子根本沒有動過，死者被刺之後就直接坐在那個位置」等語。詎黃○森於

93年7月13日及10月5日被傳訊到庭，突更易其證述稱：命案發生時，其等3人所坐桌子係一般可打麻將之四方桌，警察到達命案現場前，被李春生換成長方桌等語，與其於91年11月12日更四審庭訊交互詰問內容完全相反。

- 4、再查，依到達命案現場的員警陳惠賓於87年2月27日庭訊證述：「我去現場，桌寬尺半，長2尺半，以1人之手背，可以打到對面之人。」據卷內警察勘驗命案現場照片（警卷第19頁、26頁），已身亡的張正雄癱坐一般路邊攤常見之摺疊式長方型小餐桌之內側。
- 5、再據黃○森及李春生之供述，3人飲酒談判所使用之桌子為李春生坐在黃○森與張正雄2人之左右邊。黃○森與張正雄係面對面坐著，分坐兩側，相距不過數十公分，相互伸手均可及對方之身體。
- 6、因此，黃○森93年7月13日及93年10月5日庭訊證述內容，顯係諉過卸責之詞，其證述之信憑性，益增可疑。詎本案臺南高分院93年度重上更(五)字第163號更五審判決，未予質疑，仍據其證述作為認定李春生持水果刀刺殺張正雄之主要證據。嗣本案確定判決依循採之，未見起疑，顯見均已主觀預斷，無法動搖，洵屬憾事。

(六)又查，確定判決認定警察機關測謊鑑定結果呈現被告李春生有不實反應，而黃○森無不實反應，認定該測謊鑑定結論有證據能力並證明被告李春生確有拿水果刀刺殺張正雄無訛等情，尚有疑義：

- 1、確定判決理由說明依據測謊結果，被告確有刺殺被害人張正雄無訛：「本案經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鑑識人員對黃○森及被告進行測

謊，詢以：『案發當天，你有無拿刀刺殺張正雄』？黃○森答：『沒有』。經分析顯示並無不實反應，反之，被告對同一問題雖亦答稱：『沒有』。但經分析則顯示呈不實反應，此有該大隊85年9月10日省刑大鑑字第7528號鑑驗通知書一紙附卷（附偵查卷第69頁）可資參證。……況上開刑事警察大隊鑑識人員於上揭時地實施測試時，曾就被告案發當天之生理及心理狀況於測試前予以調查，又正式測試前，為了解被告生理狀況是否適合進行測試，乃先以模擬中性卡片數字刺激測驗法（The Stimulation Card test）檢測其生理反應情形後，始進行有關本案問題之詢問測試，故本案係採嚴謹控制之標準程序進行測試，有關測謊鑑驗結果殆無疑義。此有上開刑事警察大隊於86年9月18日以省刑大鑑字第39749號函檢附被告之測試前調查及測謊結果效度與信度之文獻回顧資料等函復該院附卷足稽（該院更一卷第66頁至第75頁）。因之，上開測謊結果與該院上述認定相符，益徵被告確有刺殺被害人張正雄無訛。」確定判決理由採據本案更一審判決理由認定測謊程序嚴謹，結果可採。

- 2、惟查，如前所述，本案承辦檢察官偵查中，於85年8月23日上簽呈表示，本案因被告黃○森、李春生互推稱係對方動刀殺人，難辨真相，經洽請前省刑大派員於同年8月19日對2人進行測謊等情，顯示本案查無殺人罪證，爰以測謊鑑定結果為證據，且僅係採據其結論，並未檢視其鑑定程序資料，即率以採認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佐證資料。而確定判決亦不過綜整歷審有罪判決採認測謊鑑驗結果之理由，並未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字第2282號等判決所認定應符合形式上測謊基本程式5要件：(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逐一檢視驗證，即遽採為認定被告李春生有罪之證據，尚與實務採證方法未合。案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閱本案測謊鑑驗案卷圖譜錄音(影)檔等資料，除測謊圖譜外，其他質問題目等資料已遺失無存，致本院無從確認該測謊程序之正確性，洵屬憾事。

3、再查，本案測謊鑑定結果，正如被告李春生於91年11月12日更四審庭訊時對審判長提示並訊問其對刑事警察局測謊結果之意見時，駁稱：「不正確，驗血都驗錯了，何況是測謊。」查有關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上之血跡鑑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南高分院分別函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鑑驗結果互歧。刑事局測得血型為B型，而調查局檢測結果為O型：

(1)內政部刑事警察局85年11月25日刑醫字第74286號鑑驗書略以：「送驗樹葉壹袋取其中一片其上所含之血跡，以O-TOLIDINE血跡檢測法及抗人血清檢測法檢測，均呈陽性反應，是人血。以吸收解離法檢測ABO式血型，測得B、H抗原，為B型血液型」。

(2)調查局86年4月17日發技(四)字第86027315號函及陸(四)字第86014789號檢驗通知書略以：「樹葉一袋，有人血存在，其血型為O型血型，

惟因腐敗，無法驗出具DNA型別。」調查局另檢驗被告之血跡紗布其血型為B型血型。黃○森之血跡紗布，其血型為O型。

- (3) 自上開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鑑驗血型結果互歧，顯見上開被告李春生91年11月12日更四審庭訊時對審判長駁斥測謊鑑定結果稱：「不正確，驗血都驗錯了，何況是測謊。」尚非有誤。

4、因此，本案自更一審有罪判決迄確定判決等歷次有罪理由採據刑事警察大隊於86年9月18日以省刑大鑑字第39749號函檢附被告之測試前調查及測謊結果效度與信度之文獻回顧資料等，認定有關測謊鑑驗結果，殆無疑義等語，尚有疑義：

- (1) 按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國內刑事警察局常採用的變體緊張高點法之準確度進行實驗室模擬研究，經排除無法鑑判者後，其準確度高達百分之百⁴。警政署於105年9月26日向本院表示，參考103年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聯邦區域比對法運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一文，以92年至102年3月間該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且定讞之案件為樣本，得到平均準確度為96.29%。又評估測謊信度係以「內部一致性」之程度評估測謊信度，所得一致性百分比為95.6%，其實證研究結果具有一定之信度佐證⁵。

- (2) 另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91年間經由判決分

⁴ 林故廷，〈從科學證據的觀點看測謊的證據能力〉，《日新司法》，97年6月，頁209。

⁵ 監察院107年編印「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第270-271頁。

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發現88年至90年3年間判決書引用測謊鑑定報告之件數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測謊在偵審實務之使用，已愈來愈普遍，檢察官或法官也愈來愈倚重測謊為證據調查之方法⁶。

(3) 惟查，測謊鑑定之準確度未能如DNA (Deoxyribonucleic Acid, 去氧核糖核酸) 鑑定等其他科學鑑定一般，達百分之一百的「再現性」，主要差別是測謊鑑定主要在檢測活體，不易為現代科技百分之一百的控制，而其他科學鑑定，如DNA等鑑定，重在實體檢測，變動因素較少，易為現代科學方法有效掌控⁷。因此，測謊鑑定之準確度，因人而異，取決於施測人員有無遵守操作程序及方式、施測人員對測謊鑑定結果之判讀標準、受測者之記憶是否正確，有無扭曲、錯假等問題。本院歷年調查88年空軍桃園彈藥庫失竊案、88年呂介閔殺人案、91年后豐大橋殺人案等相關案件發現，司法警察機關之測謊鑑定，常出現截然不同之結果，顯示測謊鑑定之準確度，確有爭議，易生冤抑。司法警察鑑定機關測謊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如下表⁸：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含警察機關)
88年彈藥庫	多次施測被告3人	被告3人均通過測

⁶ 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3期，92年5月。

⁷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27。

⁸ 監察院107年編印「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第278-281頁。

失竊案	均未通過測謊。	謊。
88 年呂介閔被訴殺人案	第 1 次施測被告未通過測謊。	第 2 次、第 3 次施測被告均通過測謊。
91 年后豐大橋殺人案	第 1 次施測被告洪世緯通過測謊、王淇政無法研判。	第 2 次施測被告洪世緯無法鑑判、王淇政通過測謊。

(4) 現行司法實務亦有認為測謊鑑定並無現代科學鑑識技術所重之「再現性」而不採為證據者，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即認為測謊鑑定無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之「再現性」：「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⁹顯見測謊鑑定之準確率，因不具現代科學技術要求之「再現性」，尚有爭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湯馬士法官認為，測謊之準確度有如擲骰子，又說測謊證據因缺乏科學上之共識，所以在聯邦法院或州法院造成其證據能力及可信度取捨之兩極化，然而大部分州仍採禁止之態度¹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81年判決亦認為藉由測謊器探測受干預者非自主性的身體反應，乃為對人性的透視，而將被告視為機器的附屬物或

⁹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年法律座談會初步研討結果所採，嗣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75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27 號等判決亦同此意旨。

¹⁰ 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頁 27、50。

程序的客體。如此將嚴重涉及基本法第1條與第2條關於人格權的保護，而將形成刑事訴訟追求真實發現的界限。

(5) 有關美國法院等司法機關囑託聯邦調查局 (FBI) 之毛髮鑑定結果疑義，聯邦調查局 (FBI) 於2015年4月20日發布新聞稿承認，依據目前複查已定讞案件中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向法院提出的「毛髮顯微鑑定分析報告」及證述發現，至少有90%以上是錯誤¹¹：

〈1〉聯邦調查局 (FBI) 迄2015年3月止，經複查鑑識人員提出指控被告的鑑定報告或證詞的268個審判案件中，有257個案件 (96%) 的鑑定報告或證詞有錯誤。其中至少35名被告遭判處死刑，並已確認其中33人是誤判。其中又有9人已被執行死刑，有5人則以死刑犯身分，因其他原因而死於獄中。

〈2〉美國司法部 (DOJ)、聯邦調查局 (FBI)、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 和無辜計畫組織 (Innocence Project) 為確保美國司法制度在各層面的公正性，共同合作複查法院判決中之鑑定報告後，於2015年4月20日公布報告承認，經複查2000年以前，聯邦調查局 (FBI) 尚未普遍使用毛髮上粒線體DNA鑑定時期的案件，該局所

¹¹ 監察院年編印「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107年7月，第362-371頁。另參<https://www.fbi.gov/news/pressrel/press-releases/fbi-testimony-on-microscopic-hair-analysis-contained-errors-in-at-least-90-percent-of-cases-in-ongoing-review>。上網瀏覽日期：107年8月15日。

屬28名鑑識分析人員中，有26名在法院的證述有錯誤或提供錯誤之鑑定報告。

〈3〉美國法界人士指出，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FBI)的承認顯示此事件是美國最大的司法鑑識醜聞案，亦彰顯法院數十年來，均無法有效阻止不實的證據向陪審團提出。自1989年以來，已有329件因DNA鑑定錯誤而釋放被告之案件，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是屬於例如毛髮及咬痕比對之類的主觀、形狀比對(pattern-based)的鑑識技術之錯誤。

〈4〉曾任檢察官的康乃迪克州民主黨籍參議員布魯門薩爾(Richard Blumenthal)表示：「這些調查報告，是對我們刑事司法系統一次令人震驚且寒心的指控，這不只是對事實上無罪、卻遭錯誤監禁或甚至遭處死刑的被告而言如此，即令對一心只想忠實執法、卻依賴了杜撰或錯誤證據的檢察官而言，亦復如是。」

(6)就測謊鑑定而言，法務部調查局前資深施測人員李復國於100年8月15日及105年9月12日本院詢問時說明不同鑑定機關測謊結果不同之原因與施測人員及施測程序相關¹²：「測謊由甲或乙做，不可能一樣。」、「施測問題不同，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測謊結果當然不同。」且「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所以，我也認為測謊根本不合於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美國測謊主

¹² 監察院編印「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107年7月，第282、286、315頁。

要是作為情報偵查。該局是因為司法院協調，才幫忙做。」「我的立場是，我從來不主張這個東西能進入法院。」

- (7) 末查，協助美國司法機關重新檢視確定判決案件證據資料的美國全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和無辜計畫組織（Innocence Project）就上開聯邦調查局（FBI）2015年4月20日新聞稿所指268件審判案件之毛髮鑑定有90%以上有問題等情一節，指稱，在聯邦調查局（FBI）實驗室從事顯微毛髮比對的28名鑑識人員中，有26名曾誇大鑑識之吻合結果，俾利於檢察官¹³。本案被告李春生於85年8月19日上午11時30分到庭經檢察官訊畢諭知羈押後，即押送台南縣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測謊鑑定結果，李春生測謊未過，另傳喚黃○森到永康分局測謊則通過。檢察官爰據測謊結果，以殺人罪嫌對李春生提起公訴，歷審有罪判決及確定判決並據以認定黃○森之證述屬實，而李春生之答辯均不可採，顯見該測謊鑑定結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關鍵證據，且可稱之為本案之唯一證據。本院原擬重新檢視該測謊鑑定程序及判讀結果，惟

¹³ 美國華盛頓郵報2015年4月18日報導：「Of 28 examiners with the FBI Laboratory's microscopic hair comparison unit, 26 overstated forensic matches in ways that favored prosecutors in more than 95 percent of the 268 trials reviewed so far,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 and the Innocence Project, which are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country's largest post-conviction review of questioned forensic evidence.」網址：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local/crime/fbi-overstated-forensic-hair-matches-in-nearly-all-criminal-trials-for-decades/2015/04/18/39c8d8c6-e515-11e4-b510-962fcbabc310_story.html?utm_term=.6958ed4b0671。上網瀏覽日期：107年8月14日。

因本案施測員警稱其已遺失相關測謊鑑定資料，致無從再檢視，洵屬憾事。

(七)揆諸上開歷審法院有罪判決及確定判決理由諸多疑點，本案臺南高分院87年度上更(二)字第61號更二審判決即未採證述內容前後矛盾且錯誤離譜之黃○森之證詞及測謊鑑定結果，並據樹葉上之血跡鑑定結果為「O」型，又黃○森及死者張正雄（依卷附戶口名簿登載）均屬「O」型，被告之血型則為「B」型，益徵該血跡若非黃○森所流出，即為死者所流出，而被告當時並未受傷流血；亦據黃○森所不爭，足證當時持刀殺害死者，應非被告所為等情，而為無罪判決，尚非無由。

1、本案更二審無罪判決理由略以：

- (1) 本件死者張正雄與黃○森曾有2次之刀械衝突，已據死者之弟張○憲於85年2月12日警詢時供述甚明，而被告李春生係邀死者共搭計程車至黃○森向其女友葉○華借住之處談醫藥費事，而充當和事佬，亦據黃○森於警詢、偵查中供明在卷。
- (2) 且被告李春生於案發復即打電話報警，並叫救護車到場處理。伊曾向到場之救護人員或警員說是黃○森殺的，並經該院前審勘驗結果，發現黃○森右手掌大姆指基部有傷痕，右手背有外傷。而被告雙手虎口及姆指均無受傷痕跡，雖黃○森稱其右手之傷係張正雄（死者）傷的云云，然經該院前審函詢84年6月黃○森所稱被張正雄所殺傷情形，經省立臺南醫院於86年2月1日函復其受傷情形，手部部分僅「右手背外傷」，當時並無右手掌大姆指基部之傷痕，足證黃○森稱其右手之傷係張正雄所傷一節，與事

實不符，顯係虛詞。

- (3) 次查，黃○森於警方至現場時，係躲在屋外水溝旁而為警查獲，且藏匿處之樹葉留有血跡，亦據證人即現場處理之警員葉芳志、簡進忠、陳惠賓結證在卷，而該樹葉上之血跡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其血型為「O」型，又黃○森及死者張正雄（依卷附戶口名簿登載）均屬「O」型，被告之血型則為「B」型，益徵該血跡若非黃○森所流出，即為死者所流出，而被告當時並未受傷流血；亦據黃○森所不爭，足證當時持刀殺害死者，應非被告所為。
- (4) 再查，案發後被告立即報警，叫救護車及在現場等候，然查，黃○森在自己住處竟驚慌遠至屋後水溝旁躲藏，經警搜查現場附近始被查覺，並將裝酒之保特瓶及沾有其指紋之酒杯拿至屋後丟棄（見黃○森85年2月11日警詢筆錄），倘死者係被告所殺，其逃避唯恐不及，何能單獨停留現場報警處理，而黃○森何必逃離隱匿，破壞現場？有悖常情。
- (5) 又該院於87年4月10日提訊被告與黃○森對質時，黃○森則供稱：我不知死者張正雄來和解的。又稱：我沒動桌上的杯子、瓶子等語，與其以前警詢、偵查中之供詞不符，顯見情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洵屬有據，應堪採信。
- (6)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本件原審以被告、

證人黃○森與被害人張正雄之原相關座位及被害人致命部位，暨測謊鑑驗通知書認定被告殺人。惟查：

- 〈1〉死者並非被告所殺，已如前述，況測謊鑑驗正確與否，變數甚多，舉凡受測者之生理、心理，以及題目之設計，在在均影響其正確性，自不可引為判決之唯一證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殺人犯行，原審未予詳察，遽以論處被告殺人罪行，殊有未洽。
 - 〈2〉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僅處被告有期徒刑15年，量刑顯屬過輕，為無理由，被告上訴否認殺人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則有理由，自應由該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另為無罪之諭知。
- (7)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撤銷本案更二審無罪判決理由略以：「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依職權詳加調查，再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倘為無罪之判決，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否則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惟黃○森雖曾稱其右手之傷係張正雄傷的云云，但同時亦否認其之右手於85年2月11日有受該項傷害（見原審上訴字卷第97頁）。原審並未究明黃○森之該右手係於何時遭張正雄所傷？有無就醫紀錄？曾否訴請究辦？黃○森若持扣案水果刀會否造成其右手掌大拇指基部受傷？並調取相關資料，以查明其所供是否屬實，即遽以

黃○森所稱其右手之傷係張正雄於84年6月間所為，且該傷與省立台南醫院函復其當時被張正雄所殺傷之情形不一致，而認被告所辯係黃○森持刀刺殺張正雄乙節為可採，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惟查，本案更二審無罪判決理由所述臺南高分院上訴審（86年度上訴字第59號）曾據被告李春生之聲請，函詢省立台南醫院有關黃○森所稱84年6月被張正雄所殺傷情形。嗣經省立台南醫院於86年2月1日函復，黃○森84年6月5日因傷住院之受傷情形，右手背外傷僅「右手背外傷5X1X0.5厘米」，載於臺南高分院上訴審卷第59-63頁，臺南高分院上訴審並於86年2月18日當庭勘驗黃○森右手掌大拇指魚際處（基部）有傷痕等情。是本案更二審無罪判決引據其函復情形，尚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 (8)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理由另指稱：「原判決認被告於案發後立即打電話報警云云，與卷存資料即有不符，且被告於案發後何故竟與黃○森發生爭吵？嗣係由被告或黃○森何人整理現場？又於事發後為何歷經約2、3小時始行報案？被告何以於警員據報趕到現場時，假裝喝醉酒，推稱不知發生何事？凡此，均攸關被告有否參與殺害張正雄犯行之認定，原判決未為必要之說明，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指駁事項均屬聽聞自黃○森或其鄰居或警員庭訊之供述所得間接事證，與認定被告李春生持刀刺殺張正雄事實之事證無涉。例如駁回理由所稱：「被告於案發後立即打

電話報警云云，與卷存資料即有不符」，卷存資料係指兇案現場鄰居葉○鑫於警詢中證稱其聽聞之案發時間係晚上8時或7時45分：「我聽我兒子阿全（葉○全）指約在今11日晚20時就聽到隔壁有爭吵及打鬥聲，我兒子葉○全能聽但不能講話，指時鐘在8點。」、「我問我兒子葉○全，他指時鐘在19時45分。」惟警員金繼光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陳證稱：「當時我在值班，約在10點之後，有個男人打電話來報案，……又有說復興路71巷某處有打架事件，我就通知線上警網去處理。」因此，最高法院認為依二者之證述，被告顯非案發後立即打電話報警，臺南高分院無罪判決認定犯罪事實與證據不符等語。惟查，鄰居葉○鑫聽聞自其不能講話之兒子描述可能之案發時間係屬無證據能力之傳聞，退步言之，除被告供述其案發後立即打電話報警並叫救護車外，同在命案現場之黃○森亦於永康分局刑事組85年2月11日晚上11時30分對質錄音譯文供稱：「李春生刺進去，很緊張！說要叫救護車，叫我出去，說沒快救會死，我說，不會馬上死，他馬上跑出去叫救護車。」檢察官85年2月12日晚上8時32分訊問黃○森筆錄：「（問：為何你不報案，還要躲在水溝？）黃○森答：李春生說他會負責，他叫我到後面去，我要報警，他說他已報了，救護車也是李春生叫的，他說怕他死掉。」

- (9) 基於具普世價值之無罪推定原則，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因檢察官未調查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

會議決議、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是本案更二審無罪判決亦無理由不備之違法。

(八)綜上，臺南高分院94年8月18日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李春生殺人案有罪確定判決及歷次事實審法院有罪判決主要理由均依循檢察官對李春生提起公訴之論據，以原被警方及檢察官認定為逃離命案現場之殺人兇嫌並予羈押之黃○森「迭次於警偵審訊中一再指證」李春生刺殺張正雄，佐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及黃○森測謊通過之鑑定報告結論，及據命案現場3人座位所處方位推論所得，作為認定被告李春生持水果刀刺殺張正雄之證據及理由。惟本案確定判決及歷審有罪判決俱未調查臺南地檢署84年度偵字第6092號不起訴處分書，逕以黃○森之證述認定被告李春生殺人動機；且就命案現場3人座位所處方位之推論，法醫師亦迭次向法院說明：「行兇之人位置無論是坐在張正雄左方之陳訴人或前方之黃○森，均有可能。」而作為本案被告李春生之敵對性證人黃○森於偵審中對案發經過之證述內容更是前後不一及矛盾錯誤，縱佐以疑點重重之警方測謊鑑定報告或其他間接事證推論之，仍難謂已達歷年司法實務所採，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令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故本案臺南高分院87年度上更(二)字第61號更二審判決即認定命案現場之主要嫌犯黃○森指證有前後不一之矛盾：「顯見情虛」且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因素甚多，故不得僅以李春生測謊未通過之鑑定報告作為認定李春生殺人之唯一證據，爰為李春生無罪判決，尚非無由。本案確定判決顯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

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等規定並具普世人權價值之無罪推定原則。

三、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南高分院先後將案發後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上人血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分歧，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為B型，惟調查局檢驗結果為O型，調查局並稱：「因腐敗，無法鑑驗出其DNA型別。」致遭被告李春生於臺南高分院庭訊時，質疑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據且為歷審有罪判決採認為其有罪證據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亦有疑問，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檢驗鑑定機制，顯有重大瑕疵。又本案臺南高分院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確定判決理由有關李春生持水果刀刺殺張正雄之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等機關提供李春生於85年2月11日夜間案發後之報案紀錄與員警工作紀錄、命案現場樹葉上血跡與法院抽取李春生及黃○森之血液檢體、85年2月間黃○森羈押於臺南看守所之身體檢查(生理狀況)調查表及相關病歷資料等卷證資料，均復稱已銷毀或佚失；其中被認定為本案關鍵證據之李春生及黃○森測謊鑑定資料竟係由施測之警察人員自行保管且僅剩測謊圖譜，其他諸如判斷測謊圖譜之質問題目及錄影(音)帶均稱已遺失無存，致本案無從再檢視可能對被告李春生有利之各項事證。相關機關對刑事案件證據之保管機制，顯有闕失。行政院允宜依據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儘速會同司法院建立完善之證物保管制度：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有關再審事由，於104年2月4

日修正公布之第1項第6款：「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及第3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已放寬再審事由之認定，立法理由揭明：「修正原條文第1項第6款，並新增第3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1. 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2. 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2010年7月為止，已藉由DNA證據為300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

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 (二)再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26號刑事裁定就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再審事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說明：「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70號刑事裁定亦同此意旨)。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4號刑事裁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其證明程度，祇要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上開較有利判決時，即為已足。至是否確能為較有利之判決，屬裁定開始再審後，按通常審判程序依嚴格證明調查判斷問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45號刑事裁定亦同此意旨)

- (三)美國國會於2005年授權國家科學院(United State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鑑識科學的研究，審查多年來美國存在有關鑑識科學領域與司法制度的問題，並於2009年向參議院提出多達兩百多頁的「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的報告

指稱，大部分的鑑識技術，並沒有紮實的科學基礎。舉凡毛髮的顯微鏡檢查、咬痕比對、指紋分析、槍彈測試、工具痕跡分析等技術均有類似瑕疵，傳統鑑識技術的發展，都只是要為了破案而來，這些技術主要從個別案例衍生而成，在方法及專業方面差異甚大，並未接受過精確的科學驗證，在美國或世界各地，尚未提供可依循的標準或監督制度，來確保這些鑑識技術，能夠持續採用絕不會犯錯。報告指出連指紋鑑定都不能保證兩位鑑識科學家審視同一份資料時，會得到相同的結果，鞋印與汽車胎痕的比對，都缺乏統計資料庫的支持、槍彈和工具痕跡資料庫的資訊有限，導致子彈比對也受質疑，有關牙齒咬合痕跡比對，既無科學研究支持此方式的可行性，也沒有進行過高樣本數的相關研究。類似偽科學鑑定的錯誤，往往是導致無辜人民被錯判造成冤獄的主因，無辜者被錯認為嫌犯，成為代罪羔羊，真正為非作歹的人卻逍遙法外，犯下更嚴重的罪行¹⁴。

(四)美國近年藉由新式DNA鑑定技術或鑑定方法重新檢視已確定判決所採認的聯邦調查局(FBI)等司法警察機關鑑定並向法院提出之「鑑定分析報告」，才發現毛髮及咬痕比對之類的主觀、形狀比對(pattern-based)的鑑識技術有錯誤，而重啟再審程序。聯邦調查局(FBI)於2015年4月20日發布新聞稿承認，依據目前複查已定讞案件中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的「毛髮顯微鑑定分析報告」及證述發

¹⁴ 監察院年編印「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107年7月，第351-352頁。

現，至少有90%以上是錯誤的¹⁵。因此，刑事案件相關證據之保存，對冤錯案之平反，極為重要。特別是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再審事由後，可以聲請再審的「新證據」已放寬到判決確定之後新成立或存在的證據，只要足以動搖原來的確定判決結果，就符合聲請再審所要求的「新證據」。近年較受矚目之再審案例即屬呂介閔因被訴於89年7月21日犯下殺人罪被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10號判處有期徒刑13年確定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04年1月29日將採自被害人身上惟因DNA含量太少89年案發當時無法鑑定之唾液，以新式DNA鑑定技術重新檢驗結果發現與被告DNA不符，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呂介閔無罪。本件命案證據未因98年間判決確定而銷毀並繼續妥善保存15年之久，始得以新式DNA鑑定技術重新檢驗。

(五)DNA技術與時俱進，原有技術無法鑑定或鑑定錯誤之情況，未來仍可能重新檢驗。然而，司法機關必須留下血液證據等物證，才有可能在DNA等技術成熟的今日，透過該等技術重新確認人別身分或事實真偽，進而改變先前的判決結果¹⁶。因此，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分組於106年4月8日第1次增開會議決議：「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

¹⁵ 監察院年編印「測謊之亂 人權之失-監察院測謊鑑定違失調查報告」，107年7月，第362-371頁。

¹⁶ 吳祚丞，科學鑑定成為刑案翻盤利器，蘋果日報107年8月9日。

效果。」

(六)惟查，本案經本院向臺南地檢署調閱全案卷證資料，其中有關佐證黃○森證述之李春生測謊未通過鑑定資料；李春生案發時報案紀錄及員警勤務紀錄、以及案發現場之血跡或黃○森於案發後遭收押後在監身體檢查等病歷紀錄，倘以新式鑑定技術或重行檢視，或可獲致得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之新事證。惟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調閱結果，相關證據資料均已滅失、遺失或銷毀，無從再驗證：

1、警察機關保管李春生與黃○森測謊資料，僅存圖譜，而無質問之問題或錄影（音）帶，致無法再檢驗當時測謊程序及判讀結果是否正確無誤，洵屬憾事：

(1) 本案承辦檢察官因命警方查兇刀上指紋無所獲，無法判斷黃○森、李春生何人為殺人兇嫌，即於85年6月15日囑託警方測謊鑑定，並於85年8月19日上午11時30分拘提李春生到庭訊畢諭知羈押後送永康分局測謊鑑定，檢察官於85年8月23日申請展期之之簽呈略以：「本案因被告黃○森、李春生互推稱係對方動刀殺人，難辨真相，經洽請省刑大派員於85年8月19日前來對2人進行測謊，據測謊人員報稱測謊結果報告，至早亦需2週始能製作完成，致本件未能於辦案期限內偵結，擬請准予視為不延遲。」檢察官接獲省刑大85年9月10日省刑大鑑字第7528號測謊鑑驗通知書後，即依據測謊鑑定李春生測謊未過及黃○森測謊通過結果，於同年月26日對李春生以殺人罪嫌提起公訴，並對黃○森為不起訴處分，顯見警方測謊報告為本案李春生殺人罪嫌之關鍵證據。

- (2) 嗣歷審有罪判決及確定判決均採認警方之測謊鑑定報告，理由略以：
- 〈1〉測謊結果呈現被告李春生有不實反應、黃○森無不實反應，該測謊有證據能力。
 - 〈2〉本案經省刑大鑑識人員對黃○森及被告進行測謊，詢以：「案發當天，你有無拿刀刺殺張正雄？」黃○森答：「沒有。」經分析顯示並無不實反應，反之，被告對同一問題雖亦答稱：「沒有。」但經分析則顯示呈不實反應，此有該大隊85年9月10日省刑大鑑字第7528號鑑驗通知書一紙附卷（附偵查卷第69頁）可資參證。
 - 〈3〉況上開刑事警察大隊鑑識人員於上揭時地實施測試時，曾就被告案發當天之生理及心理狀況於測試前予以調查。又正式測試前，為了解被告生理狀況是否適合進行測試，乃先以模擬中性卡片數字刺激測驗法（The Stimulation Card test）檢測其生理反應情形後，始進行有關本案問題之詢問測試，故本案係採嚴謹控制之標準程序進行測試，有關測謊鑑驗結果，殆無疑義。此有上開刑事警察大隊於86年9月18日以省刑大鑑字第39749號函檢附被告之測試前調查及測謊結果效度與信度之文獻回顧資料等函復該院附卷足稽。因之，上開測謊結果與該院上述認定相符，益徵被告確有刺殺被害人張正雄無訛。
- (3) 本院為瞭解李春生測謊過程，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閱測謊全卷資料，施測當時所用測謊技術原理，及鑑驗通知書所載4種測謊鑑驗

方法之原理、操作流程及適用時機，惟僅獲圖譜資料。刑事警察局於106年8月21日函復本院略以¹⁷：該局未持有該案錄影音資料，謹檢附資料如下：

- 〈1〉測謊鑑驗通知書(稿)影本1紙。
- 〈2〉對委託機關函復(稿)影本等共3紙。
- 〈3〉受測人黃○森、李春生具結同意書影本各1紙。
- 〈4〉本案施測人員77年至85年工作學經歷表1紙。
- 〈5〉其他說明如下：
 - 《1》儀器設備：美國LAFAYETTE公司生產之傳統式測謊儀。
 - 《2》本案施測方法及流程如測謊鑑驗通知書(稿)之載示。

(4) 本院詢據85年8月19日當時對被告李春生及黃○森實施測謊之員警，現為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股長陳振煜表示，該等測謊圖譜資料係自己保管，惟或因機關遷移之故，已遺失該案之題目問卷等相關資料云云。因原始題目設計已佚失，致無從再重新檢驗確認測謊結果之正確性。

2、又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永康分局保管本案85年2月11日之報案紀錄與員警工作紀錄簿等，均復稱已銷毀，致歷審有罪判決及確定判決理由不採被告李春生答辯85年2月11日案發當晚其報警之時點等案發經過，無法再據書面紀錄釐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年限保管殺人案

¹⁷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6年8月21日刑鑑字第1060079004號。

件，核有違失：

- (1) 本案確定判決理由認定：被告於案發當日晚7時45分許行刺被害人張正雄，迄9時20分許被告始報警。被告於案發後應未立即打電話報警，應係認為可自行處理之故，迨發現被害人張正雄已死亡，始認為事態嚴重而予報警處理所致。參以證人即案發最初抵達現場之警員黃振華、邱春明於該院第1次審理時證稱：現場在我們到達以前有刻意整理過，自廚房出來的通道地面上，還有濕濕的樣子等語（參見上訴卷第151頁），可知案發當晚自被害人張正雄遭行刺時即晚上7時45分許起，至被告報警即同日晚9時20分許，被告與黃○森顯然逗留在兇案現場，將現場犯罪跡證予以處理清除等語。
- (2) 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案發時之民眾報案紀錄、警詢筆錄、錄音錄影及當時承辦警員黃振華、簡進忠、陳惠賓、吳徵山、邱春明、金繼光、葉芳志等有關本案之工作紀錄資料，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6年8月24日南市警刑偵字第1060444116號函查復，均已銷毀等語。
- (3) 惟查，「臺灣省各警察機關檔案管理作業須知」刑事綱下「387殺傷遺棄煙毒及公共危險目」中殺人案保存年限為20年；「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刑事類下刑案偵查綱中重大刑案（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強盜、搶奪等案件），保存年限為30年；未破重大刑案則為20年。內政部警政署查復如下：
 - 〈1〉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

局)99年2月4日檔徵字第0990000496號函示，檔案法施行後，各機關檔案管理應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保存年限判定部分，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5條之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依前開辦法、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函送檔管局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另該署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及「檔案分類編案規範」之規定，編訂「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適用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含分局)，及本署各警察機關(不含該署刑事警察局等特業幕僚單位)，經報奉檔案管理局核定後，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

〈3〉基此，本案文書於97年1月1日當時，尚未逾「作業須知」中有關殺人案保存20年之期限。另檔管局核定「區分表」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於該「區分表」中有關殺人案件之保管年限為30年。

(4) 綜上所述，有關本件85年2月間發生之李春生殺人案之報案紀錄及本案警員職務報告書，於依「作業須知」有關殺人案保存20年之期限屆至前，即因97年1月1日「區分表」訂定，故應適用「區分表」規定，本案之報案紀錄及本案警員職務報告書均應留存30年，是上開資料仍應留存，惟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相關

資料時，該局函復說明¹⁸略以，84年原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及85年原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均尚未成立檔案室，相關受理報案紀錄及移送資料亦無電腦管制，現已無從調閱相關存檔資料，顯有疏誤。

3、再查，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南高分院先後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檢驗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人血結果分歧，內政部警政署檢驗結果為B型，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為O型，調查局檢驗報告並稱：「因腐敗，無法鑑驗出其DNA型別。」等情，警察機關保管命案現場之證物及檢驗，亦有疏誤：

(1) 本案確定判決之理由指稱：「黃○森因處理現場沾上血跡而在其躲藏屋外水溝旁地上之樹葉亦沾到血跡，及其將兇刀以報紙包上，並將盛米酒之寶特瓶、塑膠杯拿到屋外丟棄而不棄置在屋內垃圾桶，此乃處理現場必然之現象，尚難執此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依據。從而扣案之兇刀雖經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於案發時進行採取指紋，並未發現指紋，無法比對，有卷附該分局85年3月4日永警刑字第20661號函(見偵查卷第36頁)可按。……又扣案染有血跡之樹葉，與射有抽取黃○森及被告血液之紗布上之血跡，作鑑驗及比對血液之DNA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一、被告之血跡紗布其血型為B型血型，DNA基因為1·1；4型。二、黃○森之血跡紗布，其血型為O型，DNA基因為4；4型。

¹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6年8月24日南市警刑偵字第1060444116號。

三、送驗證物：樹葉一袋，有人血存在，其血型為O型血型，惟因腐敗，無法驗出具DNA型別。有該局86年4月17日發技(四)字第86027315號函及陸(四)字第86014789號檢驗通知書附卷可證(該院上訴卷第137頁至第138頁)，均無礙於該院如上所述認定被告李春生為本案之兇手。是被告於該院迭次具狀聲請調查證據稱：黃○森與死者之血型均為O型，扣案證物樹葉1袋上之人血，究為黃○森抑死者之血？請查明云云，則因該樹葉1袋上之人血，既因腐敗，無法驗出具DNA型別，有如上述，則上開事項即無從調查，併此敘明。」¹⁹

- (2) 查本案法院先後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檢驗證物樹葉上人血結果分歧，內政部警政署檢驗結果為B型，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為O型，且稱：「因腐敗，無法鑑驗出其DNA型別。」等情。本院就當年與現今血型誤判機率多寡？是否因血跡腐敗影響血型判斷之準確率？血跡保存機制及法令規定等問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復表示：該所於民國87年7月1日成立，該案非該所鑑驗，檢驗方式未曾建立相關鑑定系統，故無法判斷。該所就本院函詢「當年與現今血型誤判機率多寡」、「是否因血跡腐敗影響血型判斷之準確率」等問題，亦未見具體說明。內政部警政署則函復本院表示²⁰：

¹⁹ 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李俊億教授於「證物遺失 帳算被告」一文中指稱：「負責證明被告有罪的政府負有保管證物之責任，當證物遺失時就應該承擔責任，法院應該堅守無罪推定之原則，審酌適格之鑑定證據，進行公平審判。」蘋果日報107年8月18日。

²⁰ 內政部警政署107年5月7日警署刑生字第1070075396號函。

- 〈1〉一般而言，生物類證物保存多以低溫乾燥為宜。但刑案現場環境變化大，若在高溫潮濕，環境髒亂，可能有細菌、黴菌等微生物存在，檢體腐敗機率高，易破壞檢體上之蛋白質與DNA，亦可能含有影響檢驗之抑制物，而影響血型檢測結果判斷，且證物鑑定結果可能因使用之鑑定方法與試劑不同，而有不同之研判標準。
- 〈2〉一般而言，刑案證物上遺留之蛋白質與DNA量微、腐敗或抑制物現象亦屬常見，因此鑑定前提條件有差異時，有可能無法重現原結果，實難以估算鑑定結果不同機率。
- 〈3〉該署82年7月5日訂頒「刑事鑑識規範」，針對潮濕之跡證(含血跡)應先陰乾，易腐臭之跡證應設法冷藏。並於103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刑事鑑識手冊」，針對現場體液斑跡(含血跡)證物採取與保存原則如下：得以乾淨棉棒或紗布沾生理食鹽水或蒸餾水擦拭證物斑跡後陰乾，裝入紙袋中保存。即將血跡轉移後，陰乾保存。
- 〈4〉該署刑事警察局於82年成立DNA實驗室，高雄市、臺南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警局鑑識中心陸續於民國89、94、97、97與105年成立DNA實驗室，成立時即建置具攝氏零下20度或70度冷凍低溫保存功能之儲存設備，以長期保存證物DNA檢體及短期保存骨骼、組織證物。一般生物跡證(如棉棒、血跡)則因成本及空間限制，以乾燥室溫保存為原則。
- 〈5〉依據「刑事鑑識手冊」，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刑警大隊、鑑識科(課)及分局偵查隊，

應設置刑案證物室，其證物管理依照該署函頒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刑事警察局完成鑑定後，製發鑑定書並將該含有血跡樹葉檢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該血跡自遺留於樹葉至發現之時間間隔、樹葉是否含有細菌、黴菌等微生物因素，均可能影響血跡蛋白質與DNA之品質，確實原因尚難研判。

(3) 再查，本院為瞭解命案現場樹葉血跡為何人留下，得否透過現今技術加以確認，爰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取該院曾命抽取李春生及黃○森之血液，及命案現場樹葉上血跡等證物。該法院復稱：該院受理85年度重訴字第29號被告李春生殺人案件，有關85年11月6日南院武刑列85重訴29字第73759號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血液所留存相關證物，經查該鑑定證物（血跡2袋）已由臺南地檢署於95年12月8日以南檢朝字第87845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為廢棄處理等語²¹。

4、又黃○森於案發後因涉嫌刺殺張正雄遭收押，惟檢察官偵查中未勘驗其雙手有無傷痕，經本院調閱其入所身體檢查等病歷紀錄，亦均已逾10年保存期限而銷毀，致無法查驗黃○森右手掌傷痕位置或新舊傷：

(1) 黃○森右手掌傷痕之勘驗，確定判決理由認定，黃○森右手掌大拇指基部之傷痕係舊傷痕，不可能係行刺被害人張正雄所留下。理由

²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9月25日南院崑刑列85重訴29字第1060052054號。

略以：

- 〈1〉經原審、該院上訴審及該院更三審勘驗結果，發現黃○森右手掌大拇指基部有舊傷痕之情，有傷痕圖1份在卷足稽（見原審卷第54頁正面、該院上訴卷第97頁、更三卷第88頁）。
- 〈2〉而經該院上訴審函詢84年6月黃○森所稱被張正雄所殺傷情形，經省立臺南醫院於86年2月1日函復其受傷情形，手部部分僅『右手背外傷』，當時並無右手掌大拇指基部之傷痕云云（見該院上訴卷第63頁）。
- 〈3〉而黃○森屢稱該傷痕係84年6月間遭張正雄所殺傷並曾住院（即於84年6月5日因傷住於臺南醫院）（見原審卷第54頁正面），並於該院前審稱：傷痕本來案發前就有，案發時傷已經好了等語（見該院更四卷91年11月12日審判筆錄），參以黃○森右手掌大拇指基部若係於案發時係新傷痕，則於警偵訊筆錄上捺指印或簽名時，必為製作筆錄之警員或檢察官發現而作進一步偵訊，並載明警偵筆錄，惟警偵訊筆錄並無此事實之記載。
- 〈4〉況檢察官於85年2月12日、同年月23日偵訊被告及黃○森時已注意及其等2人身上有無受傷情事，此觀檢察官訊問被告左手為何受傷？被告答稱：（85年）1月23日車禍左手骨頭斷裂等語（見偵字第2215號卷第7頁反面），另訊問黃○森：你或李春生有沒有受傷？黃○森答稱：都沒有等語（見同上卷第23頁正面），設若黃○森身上有新傷痕，檢察官應無不作進一步訊問之可能！因之，堪認

黃○森右手掌大拇指基部係屬舊傷痕，與本案無關，應堪認定。

(2) 本院為釐清被告李春生答辯黃○森右手掌大拇指基部之傷痕為案發當時所留下等情，乃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調閱黃○森案發後，自85年2月12日至同年3月6日羈押於該所之身體檢查（生理狀況）調查表及相關病歷資料。該所復稱²²：

〈1〉有關醫療病歷保存年限，醫療法第70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7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又查本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就收容人病歷資料保存年限為10年。

〈2〉收容人於85年2月12日因殺人案件羈押入所，其於85年2月12日至3月6日之身體調查表及相關病歷資料，已逾保存年限，業依法務部矯正署101年11月8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0101214370號函核定銷毀完畢，本所已無保存相關資料。

(3) 本院委員於106年11月21日巡察法務部時，就本案提出「矯正署看守所收容人之病歷資料保存期限為10年，但收容人當時如因殺人案羈押入所，或有刑求等情事，至今已逾20年，則相關病歷資料無法查明，嚴重影響案情，應如何解決？且目前監所病歷及身體檢查表法務部在偵察卷或羈押卷均未附卷，亦請一併檢討證據

²²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106年8月17日南所衛字第10600074950號函。

資料保存之必要性，務求落實當事人人權之保障等情。」該部說明如下：

- 〈1〉有關收容人病歷資料之保存年限，依矯正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及各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定，均為10年，惟保存年限屆滿後，如因業務需要或檔案特性價值，亦可考量延長其保存年限續存之。
- 〈2〉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1項、第219條之3、第219條之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3〉根據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若被害人或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認看守所收客人之病歷資料、身體檢查表有保全之必要，於偵查中自可向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保全之，當檢察官為相關保全處分後。該等病歷資料、身體檢查表即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檢察官保管之。準此，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已可就有保全必要之看守所

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身體檢查表予以保全及保存之。

〈4〉另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刑事訴訟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準此，若檢察官依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而認有保全看守所持有及保管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身體檢查表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26條之規定，請求看守所交付之，若看守所拒不交付者，檢察官亦得於聲請法院許可後，對看守所進行搜索。

〈5〉收容人之病歷係由就診醫療院所依醫療法規定製作與留存，矯正機關係留存收容人之就醫紀錄，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4) 經查，現行「矯正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及「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均有規範收容人病歷資料應保存10年，保存年限屆滿後即可依程序銷毀，惟若原承辦單位認為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得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8條之規定，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

(5) 因此，有關收容人病歷資料之保存年限、方式及處所等，係依醫療法、檔案法等相關法令以及矯正機關業務之需與收容人之全人照護服務之需辦理。至於因偵查、訴訟程序中有關證據資料之保存，仍應回歸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準此，若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理過程中，有需要收容人之病歷資料作為證

據時，得依刑事訴訟法及「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請矯正機關提供。矯正機關再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20.4.2.2辦理借調作業，必要時亦可通知矯正機關配合延長該病歷資料之保存年限。

(七)綜上，本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南高分院先後將案發後黃○森藏身處地上樹葉上人血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結果分歧，刑事警察局檢驗結果為B型，惟調查局檢驗結果為O型，調查局並稱：「因腐敗，無法鑑驗出其DNA型別。」致遭被告李春生於臺南高分院庭訊時，質疑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據且為確定判決及歷審有罪判決採認為其有罪證據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亦有疑問。確定判決對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檢驗鑑定機制，顯有重大瑕疵。又本案臺南高分院94年度重上更(六)字第60號確定判決理由有關李春生持水果刀刺殺張正雄之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經本院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等機關提供李春生於85年2月11日夜間案發後之報案紀錄與員警工作紀錄、命案現場樹葉上血跡與法院抽取李春生及黃○森之血液檢體、85年2月間黃○森羈押於臺南看守所之身體檢查(生理狀況)調查表及相關病歷資料等卷證資料，均復稱已銷毀或佚失；其中被認定為本案關鍵證據之李春生及黃○森測謊鑑定資料竟係由施測之警察人員自行保管且僅剩測謊圖譜，其他諸如判斷測謊圖譜之質問題目及錄影(音)帶均稱已遺失無存，致本案無從再檢視可能對被告李春生有利之各項事證。相關機關對刑事案件證據之保管機制，顯有闕失。行政院允宜依據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儘速

會同司法院建立完善之證物保管制度。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研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 二、調查意見，函行政院，並就調查意見三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公告並上網公布。
- 七、調查報告，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

調查委員：仇桂美